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工业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工业职业学院银川市考试中心项目配套教室桌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脑考试桌（含两只凳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恒昌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70.994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340.4118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配套学生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恒昌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70.994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340.4118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储物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恒昌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70.994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340.4118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宁夏隆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09 月 27 日

